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4月24日起：

- (a) 王志賢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姚智威先生(「姚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董儀誠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委任執行董事

王志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王女士，43歲，具備紮實的法律知識功底。王女士早年便投身創業實踐，積累了豐富市場營運經驗。彼深耕金融保險行業多年，專注家庭健康財富規劃領域，歷任主管、區部經理、項目負責人等職務，主導管理規模化專業營運團隊。隨後，彼擔任互聯網農業企業線上營運負責人，負責農業保險、農業信貸相關業務，對接上下游種植、養殖產業資源。2019年，王女士創立BPO外包公司，搭建

並統籌大型綜合服務團隊，業務涵蓋線上教育、法律服務、醫療養老、金融保險等多個領域。自2023年起，王女士加入連鎖品牌企業，全面負責快消品線上銷售營運及團隊管理工作。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姚智威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業中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姚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董先生，52歲，在財務及會計、合併及收購以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時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a)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b)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4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先生已確認(a)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自2026年4月24日起委任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審核委員會由董儀誠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董儀誠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董儀誠先生(委員會主席)、王詠紅女士、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繼委任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下列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且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第5.05(2)條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且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且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志賢女士及張家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